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6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周期：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的披露范围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相关数据。

编制依据：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数据说明：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数据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数据主要来源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本报告中“绿色贷款”、“绿色信贷”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统计口径。所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计量。

指代说明：为便于阅读，本报告“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崇明村行”、“本行”或“我们”。

联系方式：021-69695660。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路 366 号。

邮编：202150

官网：<http://chongm.srcbcz.com/>

公众号：上海崇明沪农村镇银行

目 录

1 年度概况 - 1 -

1.1 总体概况 - 1 -

1.2 年度关键成果和绩效 - 2 -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 4 -

2.1 董事会层面 - 4 -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 4 -

2.3 绿色金融专职部门层面 - 5 -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 6 -

3.1 制定内部政策制度 - 6 -

3.2 贯彻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 7 -

3.3 遵守采纳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 8 -

4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 9 -

4.1 环境相关产品创新 - 9 -

4.2 绿色服务创新 - 10 -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 11 -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 11 -

5.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 11 -

6 环境因素影响 - 13 -

6.1 环境风险和机遇 - 13 -

6.2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 15 -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 16 -

7.2 绿色融资整体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 18 -

7.3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 18 -

7.4 绿色债券投资情况 - 18 -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 19 -

8.1 经营活动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 19 -

8.2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 20 -

8.3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 21 -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 23 -

9.1 绿色金融数据管理 - 23 -

9.2 数据安全保护 - 23 -

10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及研究成果 - 26 -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 26 -

10.2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 26 -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 28 -

附录 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内容索引 29

附录 2：环境影响测算 31

附录 2.1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31

附录 2.2 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32

1 年度概况

1.1 总体概况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英文名称:Shanghai Chongming SRCB Rural Bank)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崇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崇明土地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法人企业及64位自然人参股成立的新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6万元。

本行作为上海地区成立的首家村镇银行,本行将秉持“经营稳健、服务优质、运转高效、富有特色、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贯彻“服务县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小、快、活”的经营特色,为当地农民和小微企业提供全面高效的金融服务。自2009年2月18日开业以来,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始终坚持“做小、做散、做熟”的战略定位,聚焦三农、小微企业和社区居民的金融需求,创新普惠产品,推广特色小微业务,开展社区服务活动,为当地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普惠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存款规模29.20亿元,贷款13.60亿元,公司资产规模35.47亿元,员工总数65名。2014-2018年连续五年荣获“全国百强村镇银行”称号,荣获2019年上海市小微金融创新表彰奖,2018年度崇明区市民最满意服务窗口,第六届崇明区先进集体等荣誉。



图 1: 公司正门

1.1.1 战略规划

上海崇明村行紧紧围绕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或“主发起行”）立足“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银行”的目标，坚持“扎根区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经营理念，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不动摇，加大对三农金融、普惠小微、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本行积极实践绿色金融赋能社会治理，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支持绿色经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领域，助力客户绿色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探索转型金融的发展路径。

此外，上海崇明村行积极践行主发起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推动业务结构绿色转型，开展绿色低碳运营，积极倡导并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树立绿色低碳价值观，培养绿色企业文化。

1.1.2 目标愿景

本行在《助力村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中提到“聚焦环境保护，推动降碳减排、绿色转型”。未来三年，本行将促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与节能环保企业合作，为园区及入驻企业设计一体化绿色转型方案；助力村镇环境治理，专项支持污染治理、全域生态修复，解决垃圾围镇、垃圾围村、大气污染等难题；推动村镇清洁能源建设，提高绿色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倡导绿色出行。

1.2 年度关键成果和绩效

本行持续贯彻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推动自身绿色经营，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绿色信贷服务。

绿色金融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810.20 万元，同比增加 656.8 万元，增幅 56.94%。

绿色服务方面，本行不断推进业务线上，截至 2024 年末，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量共 898 户，同比增加 112 户，增幅 14.25%；然而受宏观经济影响，企业

客户电子渠道动账交易量共 3,658 笔，同比增加 2 笔，增幅 0.05%。

绿色办公方面，本行关注自身经营情况，倡导绿色经营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办公区域节能减排措施，推行电子化办公，倡导员工通勤选择公共交通工具，严格规范公务车使用，持续推动自身绿色运营。

表 1：本行环境相关成果绩效

类别	测度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同比 变化率	变化 趋势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万元	1,153.40	1,810.20	56.94%	
	绿色信贷占对公总信贷余额比例	%	1.69%	3.25%	-	-
	绿色信贷客户	家	6	10	66.67%	
	绿色信贷业务笔数	笔	8	10	25.00%	
绿色办公运营	人均营业、办公活动用油量	升/人	100.81	90.77	-9.96%	
	人均营业、办公活动用电量	千瓦时/人	3,278.63	3,094.40	-5.62%	
	人均营业、办公活动用纸量	吨/人	0.32	0.31	-4.62%	
	人均营业、办公活动用水量	吨/人	22.52	20.34	-9.67%	
	人均天然气消耗总量	立方米/人	44.34	41.54	-6.32%	
其他绿色业务相关	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量	户	786	898	14.25%	
	企业客户电子渠道动账交易量	笔	3,656	3,658	0.05%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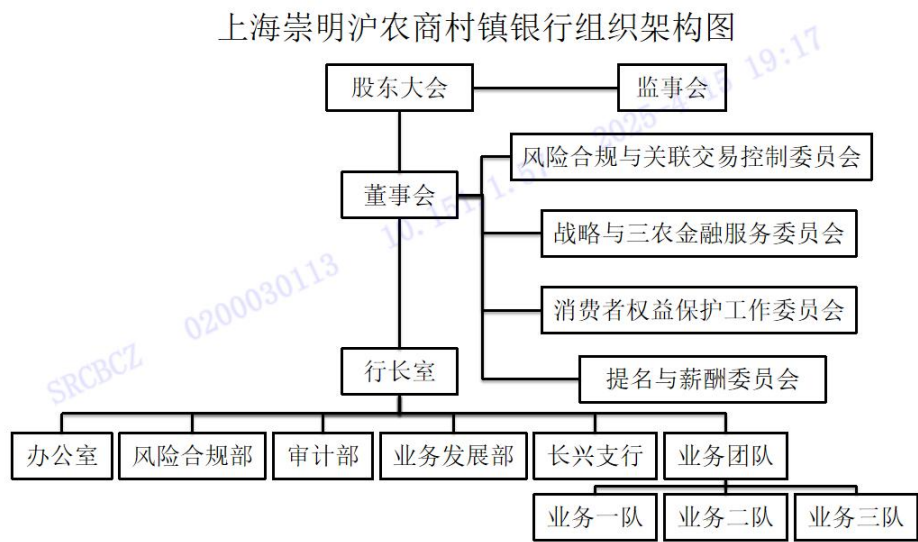


图 2：上海崇明村行组织架构图

2.1 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相关部门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事项。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研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相关议案，引领开展环境相关风险管理工作，促进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合规发展。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本行由行长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全行绿色金融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分工职责和权限，开展内控检查和考核评价。绿色金融工作由市场部牵头组织，并在各部门下设置专门岗位，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共同负责全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推进。市场部统筹全行绿色贷款的管理，负责绿色贷款数据统计考核及通报，组织绿色金融业务培训，负责对

公司类信贷客户的绿色金融认定结果、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结果进行检查。综合管理部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履行绿色金融职责，督促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协助开展绿色信贷培训，在新员工入职、干部培训等工作中安排绿色金融课程，运用内部网页传播环境和社会责任知识、信息，保障员工合法绿色权益。风险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业务的审查审批，牵头绿色金融系统建设。

2.3 绿色金融专职部门层面

本行在各部门下设置专门岗位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并持续完善绿色金融队伍建设，带动绿色金融项目开发，同时加深绿色金融业务人员对相关标准、要求的认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3.1 制定内部政策制度

本行始终坚持政策引领，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贷款分类标准》，并先后在《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授信投向政策》、《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业务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等多项公司政策中明确绿色金融及环境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主发起行制定并下发的《上海农商银行绿色信贷分类标准》进行绿色信贷项目筛选及识别。本行不断完善自身绿色金融顶层设计，为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提供制度支持。此外，本行严格遵守环境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国家和地区出台的相关战略部署、行业政策、绿色金融政策等，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表 2：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4 年度授信投向政策》	业务指引	本文件明确公司投向总体要求包括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坚持绿色金融，全面支持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积极调整制造业信贷结构，逐步压降和退出低端制造业，禁止对“两高一剩”行业及其它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授信；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加大支持绿色环保、海洋装备等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房地产业信贷集中度管控，并适度支持批发零售业。
《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贷款分类标准》	业务指引	本文件明确了绿色信贷业务的识别和分类标准，绿色贷款用途符合产业目录、以及解释说明中涉及的绿色属性。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业务授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本文件明确公司审查审批中含环境和社会风险内容。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微贷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	本文件明确公司进行业务尽职调查中含环境和社会风险内容。
《沪农商村镇银行个人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本文件明确贷后管理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内容。
《沪农商村镇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贷后检查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本文件明确贷后管理包括环境和社会风险内容。

《沪农商村镇银行支农支小贷款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本文件明确在办理信贷业务时应核实借款人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绿色金融的要求、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绿色消费融资等本行“优先支持类”的产业。严禁贷款用于“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淘汰行业。
《沪农商村镇银行“惠能贷”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本文件明确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坚持支农支小、小额、分散，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贷款服务。

3.2 贯彻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在国家层面，201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金融上升为国家战略，构建和完善绿色金融体系这一项系统性工程被提上日程；2019 年 7 月，中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继而人民银行和原银保监会在该目录的基础上分别修订出台《绿色贷款专项制度》和《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并要求金融机构按照制度要求统计和报送。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力争于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次年同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绿色金融作为完善政策机制的一环，纳入推动双碳目标落地的重要措施。2021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将绿色贷款余额和绿色债券持有量纳入定量考核，同时新增纳入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绿色金融科技等相关定性考核内容，推动金融机构纵深发展绿色金融业务；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自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试点开始全面铺开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2022 年 6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绿色金融管理。中国的绿色金融政策不断出台与完善，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绿色金融监管体系。

在地区层面，上海市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2021 年 9 月，上海市政府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的同

时，也鼓励银行业将绿色信贷占比纳入业绩评价体系；2021 年 10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加快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基本确立国际绿色金融枢纽地位的发展目标；2022 年 6 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绿色金融发展若干规定》，该规定是上海首部绿色金融法规；2022 年 12 月，上海银保监局等八部门印发《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进一步从银行业保险业的角度提出绿色金融行动方案，并提出到 2025 年绿色融资余额突破 1.5 万亿元的发展目标。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上述国家与地区出台的与自身相关的绿色金融政策，主动完善绿色金融管理、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及时做好政策传导和资源配置。本行参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最新要求，主动统计并披露本行 2024 年度环境信息，形成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根据 2021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核算本行自身碳排放和投融资业务碳排放，同时纳入本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指标体系。

3.3 遵守采纳气候与环境国际公约/框架/倡议

本行目前尚未加入相关国际组织。本行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际国内绿色金融相关倡议。2022 年 10 月成功获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批准，成为上海地区第一家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PRB）签署银行，此外，主发起行作为全国 36 家签署《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示》的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积极贯彻落实“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本行在主发起行的带领下，致力于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推动绿色信贷高质量发展，在投融资端和自身运营端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应对和管理能力，共同维护国际应对气候变化的约定。

4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4.1 环境相关产品创新

❖ 绿色金融产品：“惠能贷”

1、产品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提倡绿色环保，大力发展天然气、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坚持支农支小、小额、分散，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贷款服务，根据《沪农商村镇银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本行推出“惠能贷”绿色创新产品。

2、产品设计

“惠能贷”是指本行向农户、社区居民因安装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需求，由家庭主要成员之一向本行申请，并以光伏发电设备产出的效益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及由本行认可的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公司作担保的个人经营类贷款。

“惠能贷”受信人由安装光伏发电设备所在房产家庭中具有稳定工作和收入来源，或户主、或者在家庭中具有一定威望的成员作为申贷对象；由受信人配偶作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本行认可的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公司作保证担保，同时可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公司需经本行评估认可，在业务开展前与本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并存入相应保证金作为担保。在贷款用途方面，贷款仅用于向光伏发电设备安装公司支付光伏发电设备和安装费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个人贷款。

3、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018~2019 年，本行累计发放惠能贷 20 户，发放金额 61.1 万元，截至 2024 末，余额 59.78 万元。“惠能贷”支持的家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利用太阳能这种可再生自然资源发电，减少了化石燃料燃烧发电的情景，进而削减了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缓解全球变暖现象。

4.2 绿色服务创新

4.2.1 电子银行建设及柜面业务无纸化

本行电子银行系统主要依托于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主发起行不断优化以智能终端为载体的金融服务模式，从电子银行系统建设、系统运行维护、后续产品开发及完善、业务推广、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给予本行全面支持。目前我行已成功开办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业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企业网银累计开户 149 户，个人网银累计开户 118 户，企业手机银行累计开户 3 户，个人手机银行累计开户 898 户。2024 年企业网银交易笔数 3542 笔，交易金额 32087.82 万元；企业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116 笔，交易金额 21.93 万元；个人网银交易笔数 28 笔，交易金额 0.13 万元；个人手机银行交易笔数 1963 笔，交易金额 1959.33 万元。本行高度重视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积极探索电子银行业务服务领域。持续完善电子银行的建设，搭建银行线上服务渠道，不断推进业务线上化及无纸化，助力节能减排。

为更好满足本行业务未来发展，给数字化转型和智慧银行建设提供技术支撑，本行智慧前端系统顺利投产试运行，实现了柜面业务无纸化。

4.2.2 对涉农类贷款开设绿色通道

本行在绿色信贷业务中，持续加强农林牧渔业支持，把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纳入本行绿色信贷支持的重点对象，对重点对象实行灵活的信贷政策，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追加一定的贷款授信额度，并对其及成员贷款给予利率优惠。同时致力于新市场的调研及开发，建立专属绿色通道，真正做到支农助农惠农。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5.1 识别和评估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本行遵循主发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要求，高度关注客户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情况，在开展授信业务的过程中，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识别和评估要求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在贷前准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环节中高度关注客户或项目的 ESG 风险。对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不达标的客户，严格限制对其授信或投资；对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安全政策或本行授信政策，或受环境和社会事故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客户或项目，不予授信或投资；持续引导信贷资金投向绿色环保领域，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助力绿色低碳社会建设

5.2 管理和控制环境相关风险的流程

本行将环境风险管理要求融入贷前、贷中、贷后多个环节，在尽职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全流程中加强相关风险管控，提升环境相关风险管理质效。

1、贷前准入环节

行业认定：对于未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的项目和企业实行“环保达标一票否决制”；核实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被列入“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淘汰行业。

尽职调查：客户经理需填制《环境与社会等级评定表》，对客户及项目的环境与社会风险等级进行评定，并在对公授信管理系统内按照客户所在行业以及具体经营的业务勾选其环境和社会风险类别。若借款人从事的项目对环保有影响的，必须调查清楚现状情况，并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有效和齐备的环境保护审批证明等。

2、贷中审批环节

风险审查：明确要求审查审批人员开展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分析受信人/项目在耗能、污染物排放、化学品与废物管理、安全健康管理等方面是否达到国家绿色金融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借款人、

担保人及申请的贷款业务是否涉及洗钱，借款人纳税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

绿色审批通道：建立审查专员对接制，在各审查科室设置绿色专员，对绿色信贷业务实行“专人对接、优先受理”的审批策略，实施差异化审查审批，确保绿色信贷业务得到最优先的资源分配和及时的业务响应。

合同管理：在信贷类合同中加入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相关条款。

3、贷后管理环节

本行要求客户经理对用信人（担保人）进行常规检查时，应检查其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等情况，强化客户经理贷后对客户环境效益数据的收集。本行在信用风险预警系统中对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进行风险预警和贷后监控。

6 环境因素影响

6.1 环境风险和机遇

本行根据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二十国集团（G20）绿色金融研究小组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在环境风险分析方面的研究成果，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和业务辐射范围，识别和分析环境和气候变化带来的转型风险、物理风险及其影响，同时根据相关政策指引和外部市场需求提出本行应对措施。

本行持续完善环境风险与机遇的管理，优化环境与气候相关风险识别、评估、管理流程，着力把握环境与气候相关发展机遇，探索环境风险对自身运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影响及应对策略，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6.1.1 环境风险识别和应对

表 3：环境相关风险识别和应对

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因素	对银行发展的潜在影响	时间维度	应对措施
转 型 风险	政策和法律风险	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加速推进低碳转型进程，环境相关的政策标准和规章制度频繁更新，如不能及时把握政策导向，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可能面临政策和法律风险。为满足监管合规，也可能会带来一部分合规成本。	短中长期	本行及时跟进国家和监管最新动态，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 本行对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的融资申请进行严格筛查，压降“两高一剩”贷款规模。
	技术风险	随着低碳技术的不断进步，一些客户原有的高碳业务或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萎缩的风险。为顺应低碳发展趋势，高碳行业客户为满足国家低排放标准及节能降耗等要求采取技术、设备更新，增加资金投入并承担相应的技术风险。部分客户可能因转型成本过高或技术路线选择失误而陷入经营困境，进而影响其偿债能力。	短中期	本行重点支持绿色经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领域，助力客户绿色转型发展，协助传统产业完成绿色升级，立足长远，探索转型金融的发展路径。

	声誉 风险	客户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引发社会舆论，对公司声誉造成连带影响。	中长期	本行加强客户（项目）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在发现存在潜在风险或发生重大事故后及时采取缓释或应急措施。
物 理 风险	急性 风险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台风、洪水、高温热浪等极端天气事件呈现频发态势，这些极端天气可能对本行客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干扰，导致其业务运转受阻、供应链中断，客户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也可能遭受不同程度的损毁，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风险，违约概率随之上升。	短期	本行完善运营过程中应对灾害天气的应急预案，减少运营中断的损失；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定期对重要资料进行备份，保证信息安全。
	慢性 风险	随着全球平均气温持续上升，土壤生产力逐步下降，部分行业和地区的客户可能面临生产成本上升、产出效率降低的困境，盈利能力受到较大挤压。此外，持续性高温可能引起海平面上升，沿海地区的客户可能受到海水倒灌、土地盐碱化等问题的困扰，迫使受灾地区生产活动中断，对公众、企业财产造成损失，增加运营成本。	中长期	本行对极端气候、自然灾害保持密切关注，积极探索将气候物理风险纳入风险管理体系。

6.1.2 环境机遇识别和实现

表 4：环境相关机遇识别和实现

环境机遇类别	环境机遇因子	时间维度	实现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节能节水降碳技术应用	短期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践行绿色办公理念，节水、节电、节油、节粮，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升资源和能源使用效率。
能源来源	清洁能源产业的迅速发展	短中期	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转型风险的影响。
产品和服务	消费者对气候、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的关注度增加	短中期	本行识别并加大对绿色经济、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等领域客户的投入，提高资产质量。
市场	双碳目标带动的新兴行业的诞生以及境外投资市场的拓展	中长期	本行关注新兴产业和市场的发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纳入更多环境友好，ESG 表现良好，有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客户。
适应力	气候变化适应性的技术和保险具备强大的发展动能	长期	本行与促进提升气候适应力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客户的气候韧性，形成可持续发

			展服务模式。
--	--	--	--------

6.2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本行尚未开展环境压力测试相关工作，但本行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量化管理，未来拟采用适当的方法开展环境风险量化测算，加强风险分析与管理能力。

7 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对公全量贷款余额 55,661.61 万元，较 2023 年 12 月末下降了 12,506.23 万元，降幅 18.35%。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810.20 万元，同比去年末增加了 656.80 万元，增幅 56.94%，绿色贷款余额占对公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3.25%，绿色领域资金投放规模及其占对公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均略有上升。

从全量资产来看，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二级行业统计，2024 年度本行贷款余额规模排名前十行业分别为（余额占比从高到低）：

- ①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15.88%）
- ② 批发业（15.38%）
- ③ 农业（13.98%）
- ④ 零售业（5.78%）
- ⑤ 道路运输业（5.46%）
- ⑥ 房屋建筑业（4.99%）
- ⑦ 金属制品业（4.70%）
- ⑧ 汽车制造业（3.58%）
- ⑨ 住宿业（3.37%）
- ⑩ 商业服务业（3.07%）

前十行业累计占比 76.18%，其中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批发业、以及农业三大行业占比超过 45%，属于高污染类的金属制造业占比相较 2023 年下降了 0.71 个百分点，行业占比排序由第 5 位下降为第 7 位。



图 3：本行 2024 年（上）、2023 年（下）对公全量贷款规模前十行业占比

本报告参考《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指引（草案）》中的融资活动碳排放核算方法对本行融资活动碳排放展开测算。结果显示，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纳入测算的贷款业务月均余额为 1294.75 万元，对应的碳排放总量为 120.85 吨，碳排放强度为 0.09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表 5：2024 年本行投融资活动碳排放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同比变化率
碳排放总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146.76	120.85	-17.65%
纳入核算的对公月均贷款余额	万元	1,350.00	1294.75	-4.09
纳入核算的对	%	50.00%	50.00%	0

公贷款占比				
碳排放强度	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	0.11	0.09	-14.14%

注：本行 2024 年度内无存续的项目融资业务，故无法开展项目融资碳排放核算；非项目融资碳排放核算采用物理活动法，即按照企业主要能耗数据及对应碳排放因子折算得到项目碳排放数据，数据引用自企业碳达峰试点申报方案。

7.2 绿色融资整体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人行口径绿色信贷余额共计 1,810.20 万元，同比去年末增加了 656.80 万元，增幅 56.94%；绿色信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为 3.25%，同比上升 1.56 个百分点。根据人民银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贷款用途分类，本行绿色信贷 100.00%投向了生态环境产业类中的绿色有机农业领域，与 2023 年绿色信贷投向分布情况一致。本行绿色贷款均为投向绿色有机农业领域的流动资金贷款，因项目性质暂无法计量绿色信贷折合的环境效益。

7.3 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本行积极践行国家以及地区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在本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引领下，绿色金融发展取得一定成效。在组织方面，本行于 2024 年在各部门下设置专门岗位负责绿色金融业务，并持续完善绿色金融队伍建设，带动绿色金融项目开发；在制度方面，本行制定《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贷款分类标准》，明确了绿色信贷业务的识别和分类标准，提高绿色服务效率和质量。

7.4 绿色债券投资情况

本行 2022 年期间曾持有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 2019 年第一期“债券通”绿色金融债券 1,000 万元，该项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污染防治、林业开发、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项目投放，推动我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并不断巩固开发性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引领和主力地位。2024 年度无绿色债券投资情况。

8 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024 年，本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03.42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为 1.59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8.94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源自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和营业、办公活动中消耗的天然气；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4.48 吨二氧化碳当量，主要源自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表 6：本行 2023 及 2024 年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统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	19.83	0.33	18.94	0.29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	85.38	1.40	84.48	1.30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105.20	1.72	103.42	1.59

8.1 经营活动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2024 年，本行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汽油 5,900.00 升，人均耗油 90.77 升；本行营业、办公活动消耗天然气 2,700.00 立方米，人均消耗天然气 41.54 立方米；本行营业、办公活动消耗水 1,322.00 吨，人均消耗水 20.34 吨。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自本行自有车辆所用汽油和天然气使用产生的排放，排放量为 18.94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为 0.29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7：本行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自有交通工具所消耗的燃油	-汽油	升	6,250.00	5,900.00	升/人	100.81	90.77
	营业、办公活动消耗的天然气		立方米	2,749.00	2,700.00	立方米/人	44.34	41.54
	营业、办公活动消耗的水		吨	1,396.00	1,322.00	吨/人	22.52	20.34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范围一）		吨二氧化碳当量	19.83	18.94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0.32	0.29

注：人均直接自然资源消耗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本行 2023 年员工总数 62 人、2024 年员工总数 65 人为测算基准。

8.2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2024 年，本行营业、办公耗电 201,136.00 千瓦时，人均耗电 3,094.40 千瓦时；本行营业、办公使用纸张 20.00 吨，人均耗纸 0.31 吨。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源自营业、办公的电力消耗，排放总量 84.48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排放量 1.30 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8：本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统计指标		消耗量			人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	千瓦时	203,275.00	201,136.00	千瓦时/人	3,278.63	3,094.40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吨	20.00	20.00	吨/人	0.32	0.31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间接温室气体的排放总量（范围二）	吨二氧化碳当量	85.38	84.48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	1.38	1.30

注：人均间接自然资源消耗和人均温室气体排放测算以本行 2023 年员工总数 62 人、2024 年员工总数 65 人为测算基准。

8.3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自身办公运营环境表现，践行社会责任，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办公相关宣传和倡导活动，制定办公用品相关管理办法，提升员工节能环保意识，全方位落实低碳运营措施，以实现自身运营碳中和为目标加强运营管理。

❖ 节电措施

在夏季空调使用方面，本行规定温度设定范围在 26-28 度，以免过冷而浪费能源；下班后及时关闭空调；定时清洗滤网及回风口；空调使用期间应紧闭门窗，以防止冷能外泄或热风渗入，同时室内安装遮光窗帘，降低空调使用期间能耗。

在照明节电管理方面，本行积极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节能空调等；规定办公室、会议室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做到人走灯熄，杜绝白昼灯和长明灯；夜间尽量减少公共区域照明；减少不必要的办公电器和非办公用电；饮水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电器设备不使用时及时关机，下班前切断电源开关；注意随手关灯。



图 4：本行各处张贴节约倡导标语

❖ 节水措施

本行在各水龙头开关出张贴“节约用水”倡导标语，随时提醒员工节约用水；对“跑、冒、滴、漏”的水龙头及时更换，减少浪费；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内部公约，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和长流水现象。

❖ 节材措施

本行加强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和领用；推行电子政务，尽量使用电子邮件代替纸类文档，减少纸张消耗；打印尽量缩小行距，并使用小号字打印达到省纸、省墨又节电；复印打印有限设定为双面，单面使用后的复印纸，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为便条纸或草稿纸，实现纸张资源高效利用。

❖ 护车节油措施

本行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加油制度，加强车辆用油定额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车辆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业务操作技能，坚持科学、规范驾驶，加强车辆的维护保养，减少车辆部件非正常损耗；加强车辆管理，杜绝跑私车现象；对使用车辆经常检查，检修、维护以防零部件出现松动，导致漏油发生。

❖ 加强绿色金融培训宣贯

本行重视绿色金融专业队伍建设、绿色人才培养，持续完善“绿色人才”储备与培训机制。本行定期组织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线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绿色金融和“双碳”目标、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分类标准等，对制度内容进行解读，以便员工掌握绿色信贷业务相关政策，切实提高本行绿色贷款数据质量。此外，本行还在鑫陪伴课程库上线了绿色金融相关课程，便于业务人员反复观看学习。

未来，本行将继续深化绿色办公的实践，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我们计划引入更多的节能技术和设备，如智能能源管理系统，以实现更精细化的能源管理。同时，我们也将继续开展环保、绿色金融相关教育，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共同为创建绿色办公环境、提升绿色运营水平贡献力量。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9.1 绿色金融数据管理

本行不断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健全绿色金融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健全本行绿色金融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加强绿色信贷源头数据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用途进行绿色信贷的认定和分类，本行以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为基础，制订了《沪农商村镇银行绿色贷款分类标准》，明确了绿色信贷业务的识别和分类标准，绿色贷款用途符合产业目录、以及解释说明中涉及的绿色属性。加强对信贷人员及金融统计人员的培训，学习掌握绿色贷款政策和认定标准，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本行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台账管理制度，对照标准逐笔建立绿色信贷业务台账，严格落实 AB 岗复核制度，通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的形式，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提升绿色金融数据质量。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制度相关要求，按季度报送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并开展对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工作。

9.2 数据安全

9.2.1 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本行严格遵循主发起行“四层一体”的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将数据安全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并明确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及销毁等场景下不同安全等级数据的安全策略及标准。本行委托主发起行负责信息系统中生产数据、开发测试数据的安全管理。同时，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主发起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本行网络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以及各部门网络安全职责。各部门负责所属部门相关数据的安全管理、开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相关端末设备中数据的安全管理。

2024 年，本行持续开展制度优化工作，新增涵盖科技管理、运行维护、网

络安全、数据安全、外包管理等内容在内的 7 个制度。同时，结合监管以及主发起行要求，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要求，优化内部管理流程。

9.2.2 搭建数据治理体系

本行制定了数据治理实施细则，建立了职责清晰的数据治理架构，将数据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到全行战略高度，自上而下高度重视数据治理工作。本行明确岗位设置，加强人员培训，整合优化数据治理部工作职责，明确数据治理工作联系人。

本行强调数据管理措施落实，强化信息系统建设，系统功能已实现数据采集、加工数据流程控制的程序化，基本能够满足监管报表、明细数据的采集、加工、校验、报送要求。本行制定各项指标类数据标准，提升系统建设和数据应用效率。此外，本行加强数据档案管理、强化内部监督评价、开展数据治理问题整改、加强问责和激励，为本行数据治理提供各项保障。

本行重视数据质量把控，积极开展数据行内自查，围绕客户信息、信贷数据准确性等重点领域开展，加强行内数据质量现场检查，采用“控增量、减存量”的策略，持续提升数据质量。

9.2.3 重视客户隐私信息保护

本行严格遵循最小必要原则，仅在业务直接相关的情况下采集必要的个人信息，并在采集前明确告知用户信息的具体用途、收集方式及范围，并取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同时，本行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防止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采集过程中发生泄露，确保客户隐私得到依法保护。

本行个人信息保护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使用谁销毁”的基本原则。因统计分析、市场营销、系统测试等工作需要申请使用含有敏感信息的生产数据，申请部门明确使用期限和范围，以及是否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同时，要求数据使用单位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在到达使用期限前删除。本行主要负责人承担个人信息保护的最终责任。

2024 年，本行每季度开展信息科技检查、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主要针对客户敏感数据、非法软件、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等进行检查，确保客户隐私信息安

全。

9.2.4 提升员工数据安全理念

在安全意识宣贯方面，本行依托主发起行已建立的全集团网络安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所有员工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并强化重点岗位人员专业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多形式、多层次、多维度的培训，提升员工网络安全意识。

2024 年，本行组织 2 次全行员工开展安全合规线上学习，包括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训、《个人信息保护法》解读、数据隐私保护、社交媒体安全意识，共 131 人次参与，所有员工考试成绩均为合格，切实有效的提高了本行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的提高了本行安全生产能力。

9.2.5 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本行制定《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确保在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响应。本行根据《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信息系统总体应急预案》，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及时按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按照应急演练计划，开展相关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完善应急处置流程。

2024 年，本行开展了应急预案更新工作，更新科技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涵盖了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

同时，本行持续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水平。2024 年 10 月，本行开展核心系统的灾备实战切换演练，完成了网络切换演练、电力勤换演练、业务互联主备线路切换演练、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场景演练。

10 绿色金融创新案例及研究成果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民众对于绿地清洁能源的认识不断加深,群众对于空气质量质量越来越高的要求下,绿色环保行业必将是利国利民、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光伏也将在节能环保领域不断发展壮大。上海旻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主营光电科技、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运营管理。自企业成立至2019年6月,该公司总计完成崇明11个村,共212户安装,并网207户,承接安装维护向化镇79户,并网79户,装机容量达1,450千瓦。公司自始至终都以技术质量和运维服务为基础,全力提供优质可靠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产品,将清洁的光伏能源送进千家万户,力争让每一个家庭都能够真正体会到光伏能源带来的实惠和经济效益。2018年开始,企业随着市场变化和居民对光伏电站的认识,政府持续鼓励开发新能源,市场需求巨大,并申请与本行合作开发贷款模式,帮助居民尽快拥有光伏电站。

根据2019年4月28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自发自用、余最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同时上海崇明区地方补贴政策对个人分布式光伏享受优惠电价定价为每千瓦时0.4元。

2019年6月,本行与上海旻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对该公司拟授信准入1,000户,3,000万元用于新增农户采购光伏设备,并提供10%保证担保,首次提供不低于5万元保证金,后续每次增加不低于5万元保证金。盈利模式为由企业向本行推荐“推广未安装的农户”,采用农户至少首付10%,银行贷款90%的方式安装光伏发电设备,充分利用国家对清洁能源的政策补贴优势,以电费补贴冲抵设备贷款,引导用户更多的使用光伏发电这一清洁能源,从而达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10.2 绿色金融未来展望

未来,本行将持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聚焦绿色经济、节能减排、低

碳环保等领域，助力客户绿色转型发展，立足长远，探索转型金融的发展路径，继续为绿色产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金融需求做好支持。本行将助力发起行积极融入长三角绿色发展全过程，助力上海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许可证编号：S0001H231000001。

附录 1：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内容索引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1. 年度概况	P1-P3
2. 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P4-P5
2.1 董事会层面	P4
2.2 高管层层面	P4
2.3 专业部门层面	P5
3. 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P6-P8
3.1 内部政策制度	P6
3.2 国家和地区政策制度	P7
3.3 国际公约、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环境政策	P8
4. 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P9-P10
4.1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与服务开发情况	P9-P10
4.2 绿色产品创新效益	P9-P10
5. 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P11-P12
5.1 环境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	P11
5.2 环境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	P11
6. 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P13-P15
6.1 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和机遇	P13
6.2 环境风险量化分析	P15
7. 金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P16-P18
7.1 银行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P16-P18
7.2 银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P32
8. 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环境影响	P19-P22

指标内容	披露内容索引
8.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资源消耗	P19-P20
8.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资源消耗	P20
8.3 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P20
8.4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计算	P31
9. 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P23-P25
10. 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及研究成果	P26-P27
11. 其他环境相关信息	P28

附录 2：环境影响测算

附录 2.1 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本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参考国家发改委《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集（2022）》，基于各能源消费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温室气体排放量进行测算。

表 9：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E = \sum_{i=1}^n (AD_i \times EF_i)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EF_i) = \sum_{i=1}^n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44/12)$	
指标	指标说明
AD_i	核算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百万千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tCO ₂ /GJ
NCV_i	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液体燃料单位：百万千焦/吨（GJ/t）
FC_i	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液体燃料单位：吨（t）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	第 i 种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
44/12	二氧化碳与碳的相对分子质量之比

表 10：间接温室气体排放核算

$E_{\text{输入电}} = AD_{\text{输入电}} \times EF_{\text{电}} \times GWP$	
指标	指标说明
$AD_{\text{输入电}}$	报告期内的电力净外购量（净消耗量），单位：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 ₂ /MWh）
GWP	全球变暖潜势，指将单位质量的某种温室气体在给定时间段内辐射强迫的影响与等量二氧化碳辐射强度相关联的系数

附录 2.2 投融资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参考中国银保监会《绿色贷款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技术要求，对投融资业务碳排放量、绿色项目融资业务环境效益和绿色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进行测算。

附录 2.2.1 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

本行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对项目融资和非项目融资的碳排放量进行测算，测算边界如下：

表 11 投融资业务碳排放测算指标要求

测算指标名称	要求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项目融资业务及融资主体列表，收集并汇总计算项目融资业务相关的碳排放量。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不纳入核算。相关项目在境外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金融机构应建立完整的非项目融资业务及融资主体列表，收集并汇总计算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的碳排放量。报告期内，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融资主体以及个人、个体工商户等融资主体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融资主体在境外的碳排放不纳入核算。

投融资业务碳核算依据：本行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项目融资业务及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要求，折算项目融资业务及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

表 12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核算依据

融资业务类型	核算方法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核算依据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核算公式：	
	$E_{\text{非项目业务}}$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E 主体	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 ₂ e）；
	V 融资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投资额， 单位为万元；
	V 收入	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right) = 1$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联系方式：021-69695660

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东门路 366 路 366 号